



聯 合 國

國 際 貿 易 法 委 員 會

第 三 屆 會 工 作 報 告 書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七號(A/8017)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國 際 貿 易 法 委 員 會
第 三 屆 會 工 作 報 告 書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七號(A/8017)



聯 合 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章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1
一 本屆會的組織	一至一六	2
甲. 開幕	一	2
乙.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至四	2
丙. 選舉職員	五	4
丁. 議程	六	4
戊. 設置全體委員會	七至一四	5
己.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五至一六	7
二 國際銷售貨物	一七至一〇二	8
甲. 國際銷售貨物所依據		
的統一規則	一七至七二	8
1. 一般討論	一九至二一	8
2. 銷售問題國際立法中擇定適用法律的原則（銷售統一法第二條）	二二至三二	9
3. 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與所提議之時限及限制（時效）公約間的關係；（銷售統一法第四十九條）	三三至三四	12
4. 慣例的拘束效力（銷售統一法第九條）	三五至四二	13

5.	不經通知他方即取消銷售契約：當然無效與銷售統一法第六十二條	四三至四六	15
6.	查驗之時間及地點：交付貨物發現瑕疵之通知時間（銷售統一法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	四七至四九	16
7.	為規定統一法的範圍起見對國際銷售貨物所定的定義（統一法第一條）	五〇至五一	18
8.	在解釋時使用一般原則（銷售統一法第十七條）	五二至五五	18
9.	"交貨" 概念及賣方義務的定義	五六至五九	19
10.	國內法對於保護消費者的強制或管制規則（銷售統一法第五條第二項）	六〇至六四	21
11.	統一法與各國所訂契約須以書面為憑的規則兩者間的關係（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	六五至六七	22
12.	關於國際銷售問題的未來工作	六八至七二	22
乙.	時限及限制（時效）	七三至九七	25
1.	工作方法及一般辦法	七五至七六	25

	2. 公約範圍：國際銷售的定義	七七至七八	26
	3. 要求的種類；第三當事方面	七九至八〇	26
	4. 時效期間的開始：瑕疵的發現或貨物交付後損害的發生	八一至八四	27
	5. 時效期間的長短：基本規則	八五至八九	28
	6. 保證特定期間的影響．．．	九〇至九三	29
	7. 因承認債務以致時效期間中斷．．．．．	九四	30
	8. 關於工作小組報告書的一般評論．．．．．	九五	30
	9. 完成工作的方案．．．．．	九六至九七	31
	丙．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九八至一〇二	31
三	國際支付．．．．．	一〇三至一四五	33
	甲．票據．．．．．	一〇三至一一八	33
	乙．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一一九至一二六	37
	丙．保證及擔保．．．．．	一二七至一四五	38
四	國際商事公斷．．．．．	一四六至一五六	44
五	關於航運之國際立法．．．．．	一五七至一六六	47
六	登記冊及書目．．．．．	一六七至一八六	51
	甲．組織登記冊．．．．．	一六七至一七二	51
	乙．文書登記冊．．．．．	一七三至一七八	52
	丙．關於國際貿易法的書目．．．	一七九至一八六	54
七	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工作之協調及與各該組織之合作．．．．．	一八七至一九〇	56
八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	一九一至二〇〇	57

六	委員會年鑑	二〇一至二〇九	59
七	關於未來工作的問題	二一〇至二二二	62
	甲. 制定通用國際貿易法的基本公約	二一二至二一七	62
	乙. 國際貿易法的逐漸編纂	二一八	64
	丙. 未來工作的設計	二一九至二二一	64
	丁. 第四屆會日期	二二二	64

附 件

壹.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	65
貳.	委員會秘書處	76
叁.	觀察員	77
肆.	經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一覽	80

導 言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本報告書敘述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的委員會第三屆會情形。

本報告書係依據委員會賴以設立的決議案（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二節第一〇段），提送聯合國大會，同時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

第一章

本屆會的組織

甲．開幕

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簡稱貿法委會）第三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開幕，由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代表秘書長主持開幕事宜。

乙．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依委員會據以設立的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委員會以二十九國組成，由大會選出。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由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選出如下：¹

阿根廷	智利 [*]
澳大利亞	哥倫比亞 [*]
比利時	剛果（民主共和國）
巴西	捷克斯拉夫 [*]

¹ 所有各委員國任期，依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規定，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標有星號的十四個委員國係經大會主席選定，任期三年，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十五個委員國應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法蘭西 [※]	羅馬尼亞
迦納 [※]	西班牙
匈牙利	敘利亞
印度	泰國 [※]
伊朗	突尼西亞
義大利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日本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肯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墨西哥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奈及利亞 [※]	美利堅合衆國
挪威 [※]	

三 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均有代表出席屆會。

四 下列各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均派有觀察員列席：

(a) 聯合國機關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

(b) 專門機關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

(c) 政府間組織

歐洲聯盟委員會；歐洲聯盟理事會；經濟互助理事會（經助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美洲法學委員會；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保護創作權聯合國國際局（保護創作權局）。

(d) 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商會（國際商會）；國際海運商會（海商會）；國際法協會（法協會）；藉法律促進和平中心。

丙．選舉職員

五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第五十次會議及七日第五十一次會議以口頭表決選出下列職員：²

主席 Mr. Albert Lilar （比利時）
副主席 Mr. Eugenio Cornejo Fuller （智利）
副主席 Mr. Abdelmajid Ben Messaouda （突尼西亞）
副主席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
報告員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

丁．議程

六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屆會議程如下：

- 一 屆會開幕
- 二 選舉職員
- 三 通過議程
- 四 國際銷售貨物：
 - (a) 規定國際銷售貨物的統一規則；
 - (b) 國際銷售貨物的時限與限制（時效）；

² 依據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次會議所作決定，委員會應有副主席三人，俾使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二節第一段內所列五個國家集團各有代表擔任委員會職員。

(c)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五 國際支付：

(a) 票據；

(b)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c) 保證與擔保。

六 國際商事公斷。

七 國際航運立法。

八 (a) 組織登記冊；

(b) 文書登記冊；

(c) 書目。

九 協調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的工作及與各該組織進行合作。

一〇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

一一 出版年鑑。

一二 至一九七三年為止的工作方案。

一三 第四屆會日期。

一四 通過委員會報告書。

戊．設置全體委員會

七 委員會於屆會期間舉行了十二次全體會議。

八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第五十一次會議決定設置兩個全體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同時開會審議所發交的議程項目。

九 委員會將下列各項目發交第一及第二委員會審議：

第一委員會

項目四 國際銷售貨物：

- (a) 國際銷售貨物所依據的統一規則；
- (b) 國際銷售貨物的時限及限制（時效）；
- (c)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第二委員會

項目五 國際支付：

- (a) 票據；
- (b)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 (c) 保證與擔保。

項目七 國際航運立法。

項目八 組織登記冊；文書登記冊；書目。

項目十一 出版年鑑。

一〇 第一委員會自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至二十七日舉行了二十二次會議。第二委員會自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至二十七日舉行了十五次會議。

一六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第一次會議一致選出 Mr. Jorge Barrera Graf（墨西哥）為主席，Mr. Emmanuel Sam（迦納）為報告員。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第一次會議一致選出 Mr. Iván Meznerics（匈牙利）為主席，Mr. Stephen F. Parssons（澳大利亞）為報告員）。

一三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第三次會議決定設立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所依據統一規則適用範圍的屆會工作團。該工作團由阿根廷、迦納、匈牙利、印度、挪威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組成。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

八日第五次會議決定設立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慣例適用問題的屆會工作團。該工作團由澳大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組成。

一三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全體委員會討論情形的簡要紀錄是否需要一節應由各該全體委員會自行決定，³根據此項決議，第一委員會決定印發其討論情形的簡要紀錄。第二委員會決定印發其關於票據（議程項目五(a)）及國際航運立法（議程項目七）討論情形的簡要紀錄。

一四 委員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後決定將其內容列入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本報告書。

己.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五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述及委員會第一屆會已議定：應盡量以一致同意方式達成委員會的決定，惟有在不能獲得一致意見時才應依照有關大會各委員會程序的議事規則之規定以表決方式作成決定。

一六 委員會第三屆會期間所作的一切決定均係以一致同意方式達成。

³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九年），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一八五至一八七段，第四九至五〇頁，引用時簡稱：貿法委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九）。

第二章

國際銷售貨物

甲．國際銷售貨物所依據的統一規則

一七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至十日、十三日至十五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至第十三次、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會議期間審議了此項目。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九次及第六十次會議審議了此項目。

一八 委員會接獲國際銷售貨物問題工作小組（"銷售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紐約舉行屆會的報告書（A/CN.9/35）及秘書處建議以其他辦法審議該報告書的節略。委員會又接獲：秘書長對各政府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各公約、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銷售統一法）及訂立國際銷售貨物契約統一法（契約統一法）之研究及意見所作的分析（A/CN.9/31），秘書長對各國政府關於一九五五年海牙國際銷售貨物適用法律公約之覆文及意見所作的分析（A/CN.9/33）；及西班牙就委員會關於國際銷售問題的未來工作所提出的答案。

(1) 一般討論

一九 一位代表提議委員會應訂立一項起草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新條文的方案。草擬此項新條文應該使它較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所附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更加簡潔明晰，雖然仍應以現有文書作依據。他建議新條文不祇應包括銷售法的基本規則，亦應包括關於訂立契約及時效問題的規則。應設立一

個人數不多的起草小組在秘書處及統一私法社的協助下繼續不斷，從事新條文的草擬工作。有些代表支持此一提議的目標。其他代表則以此一提議未充分考慮並實施現有的統一法為理由，表示反對。有幾位代表認為在關於統一法的基本問題已獲討論前，不可能決定是否應設法草擬一件新文書還是修訂現有的條文。大多數代表認為倘若草擬新條文，此項工作可因審議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時對基本問題獲得南針而受到助益。⁴

二〇 有一位代表認為在草擬新規則或修正現有規則前，應向各國建議批准一九六四年海牙各公約。有幾位代表表示他們不同意此項提議。

二一 委員會決定審議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載各項建議，但不妨礙重提草擬新條文的提議。

(2) 銷售問題國際立法中擇定適用法律的原則（銷售統一法第二條）

二二 委員會審議了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關於統一法適用範圍的建議。⁵ 問題之一為：賣方或買方的國家（或賣方及買方雙方的國家）並未採用統一法時，該統一法對國際銷售交易應適用至何種程度？更具體地說，大家的注意力是在銷售統一法第二條。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指出，此條款（連同銷

⁴ 委員會繼續審議此項提議及與此項問題工作方案有關事項的情形，參閱下文第六十八至七十二段。

⁵ A/CN.9/35，第二部份A第十至第二十七段。

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a)款)指令締約國法庭將該法適用於國際銷售，而不顧及交易事項與締約國間的關係(或關係之不存)。工作小組建議(報告書第二十三段)以報告書第十九段內所載新條款替代第二條現有條文。

二五 在辯論中有人提議對統一法的適用範圍可使用以下三種主要辦法：(a)不顧交易與交易場所間的關係普遍適用統一法的制度；(b)統一法僅於雙方營業地點在締約國境內時始行適用的制度；及(c)統一法的適用從屬國際私法規則的制度。他們還建議，統一法無需決定採取一種辦法，但可准每一國家自解決適用範圍問題的各種辦法中擇定一種。

二六 大家對統一法第二條提出下列具體提議：(a)保留第二條現有條文；(b)保留第二條現有條文，並將公約第四條所規定保留情形的可能加以擴充；(c)保留第二條現有條文，並建議使用公約第三條所許可的保留情形；(d)刪除第二條；及(e)參酌工作小組報告書第十九段內的建議重新擬訂第二條。

二七 在討論了上文第二十四段所述各項辦法後，將問題發交由阿根廷、迦納、匈牙利、印度、挪威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組成的工作團(第壹工作團)；並邀請委員會其他委員國及有關國際組織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內的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

二八 嗣後第壹工作團報告稱，它已建議訂正銷售統一法第二條如下：

" 本法適用於下列情形：(a)不論國際私法有何規則，各當事方面之營業地點在一締約國境內而該國已採用本法且不作任何使其不適用於該契約之保留者；(b)國際私法之

規則說明所適用之法律係一締約國之法律而該國已採用本法且不作任何使其不適用於該契約之保留者。"

二七 工作團又報告稱，規定統一法的公約應載列下列條款：

" 任何國家得於交存本公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其已為公約締約國者，得於本公約生效後任何時間向．．．政府致送通知書，聲明不論統一法第二條所載之規定如何，該國對統一法所規定之一切銷售貨物契約均適用統一法。

倘聲明係於交存本公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所為，聲明應自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倘聲明係於公約生效後任何時間所為，聲明應於此項聲明之通知日期後六個月發生效力。"

二八 工作團也報告了它對一九六四年海牙各公約第二至第四條所載保留規定的立場。關於此點，工作團建議：(1)第二條應予保留；(2)倘工作團的上述兩項建議（訂正銷售法第二條（上文第二十六段）；關於聲明的規定（上文第二十七段））得獲通過，第三條即應刪除；(3)在明瞭統一法是否與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牴觸以及牴觸到何種程度前，應對第四條暫緩採取行動。工作團指出，它對公約第五條應否保留未曾獲致結論。

二九 有些代表說，他們寧願採取統一法現有第二條的辦法。大部分代表則說，他們同意以工作團所提第二條訂正條文的內容作為各種不同意見的折衷。有些代表又提議，對範圍問題應到統一法的實體規定已經決定以後，才作決定。

三〇 委員會同意銷售工作小組應以所提第二條訂正條文的內容作為進一步工作的基礎。大家了解關於具體規定的決

定可在統一法工作的稍遲階段重加審查。

三一 在討論所提銷售統一法第二條訂正條文時，各方建議作若干修改。各項建議計有：(a)掉換第一條及第二條的位置，並可能將銷售統一法現有第一條改變為統一法內所用‘國際銷售’一詞的定義；此項定義將遵循並解釋該詞在基於工作小組對第二條的訂正所擬條款內的用法；(b)於當事一方在不同國家內有兩個以上營業地點或全無營業地點時，說明統一法的適用情形；(c)草擬上文第二十六條所稱條文(b)項，俾可由條文明白看出它祇適用於(a)項所未規定的情形；(d)關於起草事宜的若干其他細節建議。

三二 對此問題發言的大部分代表支持第壹工作團對公約中保留事項提議採取的辦法。一位代表說，公約第三條所規定的保留機會應加保存。有幾位代表認為，如果像第四條所規定的那種保留加以保存，就將來加入關於國際私法的公約而言，就務須對現有條文加以修改。一位代表提出對第四條作其他修改的提議。大家同意倘若依照現有第四條的主旨草擬的規定得獲審議時，這些建議事項皆可重新提出。

(3) 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與所提議之時限及限制（時效）公約間的關係；（銷售統一法 第四十九條）

三三 委員會討論了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關於國際銷售統一法與所提議的時效公約之間關係的部分。⁶ 委員會已於第

⁶ 同上，第二部分，C-2，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三段。

二屆會設立工作小組以便採取步驟，從事草擬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方面時限及限制（時效）的國際公約⁷。時效問題工作小組在關於其一九六九年八月所舉行會議的報告書內指出，銷售統一法第四十九條可解釋為對買方基於貨物不符所提要求規定時效限制為一年⁸，並指出鑒於大家已決定草擬一個對時效問題載有統一規則可適用於賣方及買方因國際銷售而發生之一切要求的公約，此種特別規定就有了問題。銷售工作小組建議（報告書，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三段）刪除銷售統一法第四十九條。各代表就此項建議討論了對銷售統一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的可能解釋及這兩條條文之間的關係。關於上述刪除第四十九條的建議，大家同意此問題應與時效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一併審議。

三^四 委員會決定銷售統一法第四十九條的主題歸屬時效問題公約範圍以內，故應自銷售統一法中略去。

(4) 慣例的拘束效力（銷售統一法第九條）

三^五 在此項標題下，委員會審議了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報告書曾檢討關於慣例效力的規則⁹。

⁷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註3，第四十六段。

⁸ A/CN.9/30，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段。

⁹ A/CN.9/35 第二部分 E，第七十三至第九十段。

三六 工作小組報告書論及銷售統一法第九條（第七十四至第九十段）。工作小組建議（報告書第八十三段）訂正銷售統一法第九條第二項，並提出代替條文¹⁹。

三七 委員會討論此問題後設立了一個工作團（第貳工作團）以擬具一項建議。第貳工作團隨即組成；澳大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經指派爲團員；其他委員國及有關國際組織的代表並經邀請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三八 嗣後第二工作團報告稱，它建議訂正銷售統一法第九條第二及第三項如下：

三 當事方面經認爲以暗示約定對其契約適用之慣例應包括當事方面已知或可得而知且在國際貿易上訂立有關種類契約之當事人普遍知悉並經常遵守之任何慣例。

三 使用商業習慣上通用之契約名辭、條款或標準形式時，應依當事方面意圖對其指定之意義解釋之。無任何此種意圖時，應依上項規定之慣例。

三六 許多代表說，他們同意依第貳工作團建議訂正的第九條條文。其他代表建議對第九條第二項加以修改。

四〇 經提議第九條第二項訂正如下：

"當事方面經認爲以默示約定對其契約適用之慣例應包括在國際貿易上普遍知悉並經常〔並普遍〕遵守之任何慣例，且因其既經普遍知悉並經常〔普遍〕遵守，故契約當事方面對其已有所知或〔已〕可得而知。"

¹⁹ 同上，第八十五段及第八十六段。

一位代表指出，關於雙方對慣例應有的了解，銷售統一法第九條所載述的標準較訂正條文內提出的標準為可取。其他代表提議在訂正條文"應包括...之任何慣例"字樣之後增添"即或係起源於當地之慣例"字樣。

四一 一位代表提議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如下：

各方認為當事人以默示方式約定受國際貿易中普遍知悉及有關種類契約當事人經常遵守之任何慣例之拘束。

四二 委員會決定將上文第三十八、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段所指的提議及屆會期間對於條文措詞所表示的其他意見發交銷售工作小組。

(5) 不經通知他方即取消銷售契約：當然無效與銷售統一法第六十二條。

四三 委員會審議了銷售工作小組就銷售契約下的權利應否（或於何時）不經通知他方即自動終止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工作小組報告書主要討論銷售統一法第六十二條關於此問題的規則¹¹。工作小組建議（報告書，第一〇三段）第六十二條應加訂正，使關於賣方宣告無效的此種規定與銷售統一法第二十六條關於買方宣告無效的規定相一致，並提出旨在達成此項目標的訂正條文（報告書，第九十八至第九十九段）。工作小組也建議了若干條文草擬上的更改。

四四 委員會核可了工作小組的建議如下：(a)關於賣方宣告無效的規則（第六十二條）及關於買方宣告無效的規則（第

¹¹ 第二部分 G，第九十二至第一〇四段。

二十六條)應使其一致；(b)應進一步注意關於契約無效問題的規則及名詞。

四五 關於上述建議(b)部分，各代表就下列問題發表意見：
(一)銷售統一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的相對規定關於不經通知他方即自動取消所作的規定是否錯誤；(二)於貨物業已交付買方時自動取消的規定是否應予排除，一如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一〇〇段所提的意見；(三)以“當然無效”一語表示不經通知他方即作為無效而不用“依法無效”一語是否適當，以及在英文案文中可否以“自動取消”或“自動無效”代替“當然無效”一語；(四)銷售統一法第十條內“根本”違約的定義是否明晰及切合實際；(五)關於無效問題的法律規則是否符合現行契約習慣，後者包括日本代表最近編製的研究報告內所分析的歐經會一般條件之有關規定。

四六 委員會核可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一〇三段內的建議，並決議如下：

委員會：

一 請秘書長編製“當然無效”概念之研究報告，備供日後於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下次屆會審議；

二 請委員會各委員國向秘書處提送關於“當然無效”概念之提議，備供於以上分段所稱研究報告中審議。

(6) 查驗之時間及地點：交付貨物發現瑕疵之通知時間（銷售統一法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

四七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報告書關於買方查驗貨物之

時間及地點的部分¹²。關於此點，工作小組在報告書（第一〇七段）內特別注意規定查驗之時間及地點的銷售統一法第三十八條，並指出此等規則的實施於銷售統一法第三十九條內予以規定，該條在一項內規定（銷售統一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買方“倘已發現或可得而發現貨物不符後而未將此事迅即通知賣方時，應喪失其憑依貨物不符所享之權利”。工作小組建議，按照旨在使各項規則更加具有伸縮性並適合航運慣例，包括因發展容器化運輸所產生之新條件在內（報告書，第一一〇至一一一段）的措辭（參閱報告書第一〇九段），訂正銷售統一法第三十八條。

四六 對此點發言的各代表認為銷售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條文將可改善銷售統一法第三十八條的辭句。有些代表則認為應採取進一步措施使此等規則更加簡單和富有伸縮性。一位代表建議將銷售統一法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合併為一條簡化的規定。另有一位代表提議將第三十八條第一及第二項合併為一條有伸縮性的關於查驗時間的規則。另一位代表提議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買方已知或可得而知”字樣改為“倘未經雙方另行約定”字樣。他又建議修正該條第四項，說明契約當事方面未約定查驗貨物之方法時，查驗必須遵照法律進行，無此種法律時遵照售貨人國家之慣例；他請大家注意一九六八年經濟互援理事會一般交貨條件第二十六段的有關規定。

四六 委員會決定將此等提議發交銷售工作小組。

¹² 同上，第二部分 H，第一〇五至第一一一一段。

(7) 爲規定統一法的範圍起見對國際銷售貨物所定的定義（統一法第一條）

五〇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報告書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的定義部分，特別是銷售統一法第一條¹³。工作小組最後認爲，大體上此定義令人滿意（報告書，第四十一段），雖然有幾個代表團對定義全文表示保留（第四十二段）。一位代表提議將銷售統一法的適用範圍（第一條第一項）擴及契約訂立時已在購買人境內的貨物之銷售。工作小組又指出，銷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甲)款英文條文（" 契約涉及 . . . 之貨物 . . . "）可能並不明確要求契約須計及訂立契約時的國際運輸以應付此問題。報告書建議爲了與法文條文相符合起見，英文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甲)款應爲：

（甲）契約計及訂立契約時貨物爲或將爲由一國境內運送至另一國境內之主體者；

五一 委員會在工作小組核可銷售統一法第一條之結構的範圍內，核可小組的報告書。委員會又決定將關於改善第一條條文措詞的建議發交銷售工作小組。

(8) 在解釋時使用一般原則（銷售統一法第十七條）

五二 委員會審議了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關於銷售統一法第十七條的部分¹⁴。該條規定：

¹³ 同上，第二部分 B，第三十至第四十四段。

¹⁴ 同上，第二部分 D，第五十六至第七十二段。

" 凡關涉本法所規定事項而本法未予明白解決之問題應依本法所根據之一般原則解決之。 "

五三 報告書指出，工作小組曾審議以下辦法：(a)核可第十七條現有條文（第五十九段）；(b)予以訂正，強調該法應解釋為促進「國際貿易法之統一」（第六十三段）；(c)以下文代替第十七條：“國際私法應適用於銷售統一法所未解決之問題”（第六十六段）；(d)將上述(b)及(c)兩項內所述規則合併（第七十段）。

五四 有幾位代表贊成保留第十七條現有的形式，或稍加修正以資說明。這幾位代表中有人着重指出需有此一規定；以強調統一法係一國際文書，並指出該法所根據的「一般原則」不難確定。其他代表則贊成上文第五十三段(b)內所示訂正，指出其目標在於統一，他們又說在鼓勵大家參酌其他國家對統一法所作解釋方面，此項規定可能很有用處。一位代表認為將來擬訂的統一法公約前文中應明載一般原則。其他代表認為，在有關解釋的一般規則尾端應加參酌國際私法一節以解決該法中的缺漏問題。一位代表提議刪除第十七條，並指出統一法將併入國內法系統內。

五五 委員會決定將此問題發交銷售工作小組參照上述意見及提議進一步加以審議。

(9) " 交貨 " 概念及賣方義務的定義

五六 委員會審議了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關於銷售統一法各條所用 " 交貨 " 概念的部分¹⁵。

¹⁵ 同上，第二部分 I，第一一二至第一一七段。

五七 一位代表指出，依銷售統一法第十八條賣方“應交貨”，而第十九條第一項內說明“交貨”係“交付貨物”。賣方不能擔負“交付”貨物的無限責任，因為所有權的移轉需要買方的合作；賣方的義務應限於依照契約使買方獲得貨物。關於此點，另一位代表指出，對歐經會一般條件若干項的研究顯示，在法文本中係以交貨（livraison）的實際行動而不以交貨（délivrance）的法律概念來說明賣方的義務。他又指出，依照統一法，即或貨物已經交付買方，如果貨物與契約不符，這還可能不構成符合法律概念的“交貨”。

五八 對此問題發言的大部分代表表示，統一法中所使用的“交貨（délivrance）”概念過分複雜和牽強，因此難以適用。然而，有一位代表認為，為避免提及當地法律規則，“交貨”（délivrance）概念頗為有用。

五九 委員會核可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一一六段中的建議並決定如下：

委員會：

一 請秘書長編製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所附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中所用“交貨”（délivrance）概念之分析，並將此項研究報告連同國際統一私法學社就一九六四年海牙會議通過條文前所議各草案中使用此一名詞之歷史背景正在編製之研究報告，一併提送銷售工作小組下次屆會；

二 請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參照上段所稱之研究報告、委員會委員國提送之任何資料，及各代表於委員會第三屆會所表示之意見，進一步審議與“交貨”概念有關之問題。

(10) 國內法對於保護消費者的強制或管制規則（銷售統一法第五條第二項）

六〇 委員會審議了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關於銷售統一法在何種程度內可能解釋為超越保護消費者之各種國內法的部分¹⁶。

六一 報告書內提請注意銷售統一法第五條第二項，其中明確保存“契約之規定當事一方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價款購買貨物者，……國內法為保護該當事人所設之任何強制規定”。有人提出問題，懷疑如此確切地提到保存一種管制法律是否含有取代其他種類管制法律的意思。然而，有人認為此種法律可能因有銷售統一法第八條而得保存，該條規定銷售統一法不應關涉“契約之效力”；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有些管制法律可能並不限於契約的“效力”，因此就不會因有銷售統一法第八條而得保存。

六二 大家審議了解決此問題的種種辦法，包括刪除第五條第二項，擴大其範圍以資保存一切保護消費者的強制規則，消費者為個人使用而購買貨物情事不列入銷售統一法中。有些代表認為，後兩項提議引起解釋問題，因為不列入的類目難以確定，而且賣方可能不知道買方購買貨物的目的。關於此點，有一位代表提及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A/CN.9/35）第一二〇段所載對消費品銷售一詞所提議的定義。

六三 又有人指出，如果統一法內有一項規定概括提及國內立法的強制規則，此一項定難以適用，因為不同的法律系統

¹⁶ 同上，第二部分 J，第一一八至第一二四段。

對於規則是否具有強制性質問題探則極為不同的處理辦法。有一位代表進而建議銷售統一法的若干規定或可使其具有強制性，以資保護消費品買方。

六四 委員會決定將此問題發交銷售工作小組繼續審議，審議時應參照各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及工作小組委員國所提內載視為具有強制性規則實例的任何研究報告。

(11) 統一法與各國所訂契約須以書面為憑的規則兩者間的關係
(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

六五 審議此一問題時參照了工作小組報告書內的意見（第一二三至第一二四段），即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有一部分規定契約“無須以書面為憑”，這就成了若干國家採用統一法的障礙。

六六 解決問題的建議計有：(a)刪除第十五條，或在第十五條內規定遇有當事方面至少一方的國內立法規定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契約時，祇有書面契約才有拘束力；(b)在公約中規定必須遵守，但提出保留，載明訂立契約所必要的手續者除外；(c)就訂立國際銷售契約擬訂統一法時再處理此項問題。

六七 委員會決定將問題發交銷售工作小組參照各代表於此次屆會所提意見加以審議。

(12) 關於國際銷售問題的未來工作

六八 西班牙代表提出一項提案(UNCITRAL/III/CRP/6)，其用意在改善關於訂正國際銷售統一法的工作方法。在他看來，委員會本身過於龐大，不宜於從事起草工作。因此，西

班牙代表團提議幾起草工作交付代表世界主要法系的小組辦理。此一小組將於第三次及第四次屆會間繼續工作。條文草案應簡短、且不易引起爭議。

六九 所有曾在會中發言的代表皆贊成此項意見，就是應該想出更有效的工作方法，以便增進委員會的效率並加速其關於國際銷售統一法的工作。無而，大部分代表認為設立常設起草小組並不切實可行。

七〇 有人提出種種其他建議。一位代表認為與其集中注意力於銷售統一法的選定項目，委員會應順序逐章審議銷售統一法，其他代表多人表示同意。工作小組的初稿將予先期分送，對初稿的任何修正則應以書面提出。一位代表認為工作小組開會的時間應該較長；一位代表認為在兩次屆會之間工作小組至少應舉行會議兩次。又有人建議工作小組可設一位特別報告員，他有充分時間編製銷售統一法的訂正全文。另有一位代表強調委員會委員國不應對細節問題固執己見，而應將它們的評論限於所提全文的內容。一位代表建議將起草特定條款的任務派給現有工作小組的個別委員國。大家普遍同意，工作小組於報告訂正條款時應就每一條款提出說明。

七一 銷售工作小組因委員會的建議舉行會議，就其未來工作方法問題審議了各代表在討論期間所作的建議，尤其是上文第六十八段內提及的意見。

七二 委員會依工作小組的建議通過下列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統一規則的工作方法：

(a) 委員會第二屆會時設立的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應依

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決議草案第三項(甲)所載任務規定¹⁷繼續其工作；爲加速其工作起見，工作小組應於委員會第四屆會前至少以十個工作日舉行會議。

(b) 與其審議選定的項目，工作小組應有系統地逐章審議銷售統一法，並優先審議第一至第十七條。

(c) 請工作小組各委員國以書面及時提出其提議，使秘書長能於開會前將此等提議分送。

(d) 如經工作小組各委員國代表欣然首肯，應委請他們單獨或與其他委員國代表合作，審查並重新草擬上文(b)段所指條款及銷售統一法中與各該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規定。此等代表應計及各政府的有關建議、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內提及的文件，及該屆會所作決定以及國際貿易的慣例。

(e) 受托承辦上文(d)段所稱任務的各代表至遲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前應將其工作結果包括對每一條款的說明在內提送秘書長。並請秘書長將此等報告送請銷售工作小組其他委員國評論。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秘書長的評論應遞送工作小組即將舉行的屆會。並請秘書長將他的意見提送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報告書應載有關於每一問題及建議核准的銷售統一法每一條款的說明。

(f) 在統一法的新條文及銷售統一法的訂正條文完成前，工作小組祇應將原則性問題提請委員會審議。

(g) 請委員會各委員國最好在委員會第四屆會前以書面提出其關於工作小組報告書的提議。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三十八段。

(h) 請秘書長協助工作小組履行其任務，尤其是應工作小組之請或出於本人自動，編製研究報告或其他準備文件（於必要時可在預算准許限度內請專家協助）並提出提案以供審議。

乙．時限及限制（時效）

七三 此問題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六日、十七日及二十日六次會議期間及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十次會議加以審議。委員會各委員國及觀察員關於委員會所採行動的意見載述於下文第七十五至第九十六段。

七四 委員會接獲國際銷售貨物方面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工作小組（“時效工作小組”）關於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屆會的報告書（A/CN.9/30），及秘書長建議以其他辦法審議該報告書的節略。時效工作小組係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時所設立，應委員會之請，對此專題進行研究，以期擬訂一項國際公約初稿¹⁸。

(1) 工作方法及一般辦法

七五 工作小組於其報告書內建議公約內擬訂的原則“應確切、客觀並應儘可能不受任何個別法系規則的限制”（第五段）。有幾位代表發言贊成此種辦法，認為它會助使規則明晰實用。然而，有些代表認為研究各區域不同法系的國內規則對統一規則的擬訂會有助益；他們認為說明何以選擇一種辦法而不採用其他辦法的理由有助於促

¹⁸ 同上，第四十六段，第一及第二分段。

使大家接受與國內擬訂時所使用者不同的統一規則。還有人認為處理此項工作的辦法應該實際並應着重對國際貿易會有鼓勵的具體結果。大家同意對於工作方法應於日後參照具體問題詳加注意。

七六 一位代表認為時效公約不應祇限於因國際銷售貨物而發生的要求，而應擴及其他國際事務，例如給照協議。另有一位代表認為時效統一規則應與銷售統一規則合併。然而，大部分代表認為，由於擴大工作範圍而得到的任何利益都不足以補償起草工作更加複雜以及使統一規則為人採用更加困難的弊害。

(2) 公約範圍：國際銷售的定義

七七 時效工作小組於其報告書內建議，時效公約應載有與銷售統一法相同的關於範圍的說明（第十一段）。

七八 委員會核可上文第七十七段所指工作小組的建議。然而，關於銷售統一法之範圍的各種問題仍未最後決定；大家了解，現在的決定擬將銷售統一法內關於範圍問題的規則，例如國際銷售的定義及有關規則，訂入時效公約內，但日後繼續工作期間如對銷售統一法有所訂正，必須依照辦理。大家還了解此項決定並不涉及擇定適用法律的選擇問題¹⁹。

(3) 要求的種類；第三當事方面

七九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報告書內的建議（第十三段），

¹⁹ 比較銷售統一法第二條；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七部分乙及丙，第一〇八至第一一四段。

其中提出一項條款草案，其用意中表示一個主旨，即公約的規則祇應適用於因國際銷售貨物契約而發生的賣方及買方（其繼承人與讓受人及保證其履行之人）的權利。

八〇 委員會在原則上核可上述建議。有人建議改善起草工作。有些代表又認為，基於人身傷害或因所售貨物對其他財產所引起之物質損害而提出的要求（“產品責任”）應自公約中略去。其他代表認為，不同的法系使“產品責任”具有不同的範圍和效果，因此“產品責任”如在公約中略去不提，就難以解釋。此問題亦經發交工作小組。

(4) 時效期間的開始：瑕疵的發現或貨物交付後損害的發生

八一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報告書內的建議（第三十二段），即貨物交付時，“憑依貨物不符所作要求之時效期間應自交貨之日起計算”，即或瑕疵的發現或所損害的發生皆在該日以後。

八二 有幾位代表贊成此項建議，並且指出此項建議支持工作小組於其一般原則陳述中所指稱的明確及確實兩項基本原則（第五段）。其他幾位代表認為，此項建議或許對買方有欠公平，因為時效期間可能在買方有機會發現瑕疵或提出要求前即開始計算。大家提出解決此問題的種種其他辦法；其中包括自貨物於目的地交買方支配時、購買人先有機會發現瑕疵時、訴訟起因發生時及致送通知時起開始計算時效期間²⁰。

八三 大家同意，因為買方可能經歷困苦的程度會受到時

²⁰ 比較銷售統一法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

效期間長短的影響，故應於審議時效期間的長短後，進一步注意時效期間的開始問題。

八四 大家普遍同意，如果在原則上接受工作小組的建議，則此項期間不應開始於基于法律概念的“交貨”(délivrance)，而應開始於實際的情事，例如貨物的“交付”或於所運貨物已運達買方之時²¹。一位代表認為，如所提要求並非根據貨物品質欠佳有瑕，而係根據貨物在數量、完整性及種類上與契約不符，對時效期間應於何時開始就必須作一決定。

(5) 時效期間的長短：基本規則

八五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於其報告書內的建議：契約當事雙方的要求應受一個基本期間的支配，而此一期間應在三年至五年的範圍內（第四十九至第五十段）。

八六 差不多全體代表都贊成不超出三年至五年範圍的一個時效期間。許多代表贊成三年期間，一部是爲了在證據消失前迅速促成爭端的解決，一部分是爲了保護賣方，使其在向供貨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因國內法所定期間較短而不能行使之後，對遲遲提出的要求，不負賠償責任。其他代表多人認為，鑒於可能在一個遠地國家內進行調查、商談及安排訟訴事宜所需時間較長，五年期間較爲可取。

八七 有幾位代表指出，他們最初的取捨會因將來對公約其他規定所作決定而受到影響。此種規定包括雙方能延長時效期間俾可能繼續商談以及於訴訟不可能進行或爲他方所阻時延長此項期間。

²¹ 比較 A/CN.9/30，第三十一段。

八八 鑒於對期間長短一點意見紛歧，許多代表建議向各政府及關係國際組織致送問題單，其中應包括一項限制期間可否延長或縮短的問題；換言之，限制期間倘為三年，可否延長至五年，相反地，限制期間倘為五年，可否縮短至三年。有些代表認為宜於規定一個可經協議延長但不可經協議縮短的期間。

八六 委員會決定，應編製一件關於期間長短及其他問題的問題單草稿，備供時效工作小組下一屆會審議，然後並應將其送達各政府及關係國際組織，以便特別依照工作小組的最後指示斷定經商者對此項問題及任何其他有關問題的意見。委員會後來對時效期間的長短問題暫緩決定。

(6) 保證特定期間的影響

九〇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的建議（報告書第三十七段）即公約應載下列規定：

" 契約就貨物載有明確保證，並說明在特定期間發生效力者，對根據此項保證之任何訴訟之限制期間應於此項保證生效期間滿期後一年，或於貨物交付買方後〔三〕〔五〕年截止，上述期間依何者在後為準。"

九一 工作小組委員國解釋稱，鑒於結尾短句為"上述期間依何者在後為準"，其用意是此項規定永遠不會縮短基本期間（經指明若非三年則為五年），至少不會縮短自交貨時間開始計算的期間。因此，僅於此項明確保證期間在基本期間最後一年內或在基本期間生效後期滿時，此項規定方始生效；在此種情形下，此項規定保證另有一段請求賠償的期間。有人

提出此種意思是否已經明白表示的問題。也有人促請注意工作小組於其報告書內（第三十八段）指出的若干起草方面的問題。

九三 有人建議，鑒於工業工廠及重機械的銷售或者需要廣泛的調查和試驗，此種加長期間應為兩年而非一年，雖然就許多代表提及的汽車一類貨物的銷售而言，一年期間或可接受。另一項建議是，加長的期間應與基本期間相同（三年或五年）。

九四 工作小組的建議在實體上經大部分代表接受。大家了解工作小組將審議討論期間所作的建議。一位代表質詢，為求簡單並為避免過長的時效期間，能否將所提議的規定完全略去。

(7) 因承認債務以致時效期間中斷

九五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的建議（報告書第七十四段）：倘債務人承認債務，則時效期間將於承認之日起重新計算。委員會在原則上接受此項提議；並請注意報告書內對若干有關問題的討論，其中包括承認是否必須以書面為之（第七十七段）及部分償付的效果是否與承認相同（第八十一段）。

(8) 關於工作小組報告書的一般評論

九六 因為沒有充分時間對工作小組的所有其他建議逐個進行辯論，於是請大家對報告書其餘部分作一般性的討論。各代表評議各種問題，其中包括：不可能情事及不可抗力的結果（第六十三至第六十六段）；中斷時效期間的必要訴訟（第八十二至第八十九段）；公約對執行判決之訴訟的適用（第六

十二段)；及欺詐的結果(第六十七至第七十段)。

(9) 完成工作的方案

九六 委員會審議了工作小組報告書內的建議(第一二五至第一二六段)及秘書處節略。

九七 委員會決定請工作小組開會擬訂暫行公約草案，以便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復經決定在顧及各委員國的便利及會議事務可供利用的情形下考慮舉行一次會議的適當時間及地點。委員會又決定請秘書長於屆會舉行前編製關於時效期間的長短及其他有關問題的問題單草稿，及分析本屆會於討論中所提出之問題的工作文件。

丙．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九八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問題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期間審議，並經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十次會議期間審議。

九九 委員會接獲題為“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的秘書長報告書 A/CN.9/34)，內中敘述委員會第二屆會決議的實施情形。

一〇〇 在辯論期間有人建議，應鼓勵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擬訂新的一般條件以滿足各區域的需要及利益。

委員會的決議

一〇一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會議依主席的提議核可一項建議，以便提送委員會。

一〇三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十次會議審議了第一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決議如下：

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繼續辦理委員會第二屆會決議²²之實施方案，並就辦理情形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送進度報告書，如屬可能，其中應包括各區域委員會及各國對歐洲經濟委員會一般條件、一九六八年經濟互援理事會一般條件及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彙編所作評論之分析；

(b) 開始研究擬訂包含商品範圍較廣之一般條件是否可行。此項研究報告除其他事項外應計及上文第一段所指報告書內之結論，及將由日本代表提送之歐洲經濟委員會一般條件分析研究。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六十段第一分段。

第三章

國際支付

甲．票據

一〇三 第二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四次會議及貿易法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了票據法的協調和統一問題。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及觀察員在此等會議中表示的意見，在下文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六段內撮要敘述。

一〇四 委員會據有秘書長報告書一件，標題爲："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對有關國際支付所用票據之問題單所作答覆之分析" (A/CN. 9/38)。此項報告書分析七十八個答覆者就國際支付付款及收款現行方法及實務表示的意見，並分析以票據清結國際交易所遭遇的問題。

一〇五 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觀察員通知委員會說，美洲組織理事會曾請美洲法律委員會研究票據問題並就此問題擬具公約草案。法律委員會正在審議屬於美洲建設銀行的拉丁美洲整體化協進社所撰統一票據法草案；該委員會決定目前全力研究支票及匯票。

一〇六 貿易法委員會認爲，秘書處商同有關國際組織編訂的問題單及對問題單所作答覆的分析，是對委員會票據方面工作第一階段的一大貢獻。關於此點，委員會重申其在第二屆會表示的一項意見，即謀求銀行及貿易機構的意見及積極支持是就統一工作是否適宜及其可能範圍作成任何最後決定的先

決條件。

一〇七 報告書第一章述及國際支付付款收款方面現行實務，關於該章若干代表提及最近二十年來由於電匯日增及電子計算機技術有所發展，以致銀行實務改變甚大。這些代表對於他們本身的陳述作限制性的說明，他們指出不會因為此種新的實務及技術而不用商業票據；匯票尤其在信用交易中，將繼續發生重要作用，而且在利用劃匯方法時，往往因為交易涉及票據的使用。惟委員會中認為以電匯及支付命令為手段的支付方法在國際交易中已達重要地位，秘書處應可另行從事調查及研究。因此，就國際支付此一方面表示過意見的若干代表建議由秘書處研究這些新的支付方法及使用此類方法所引起的問題。有人認為，如果秘書處研究國際支付所用劃匯的性質及範圍，或可知道究竟在此方面是否需要由銀行界訂定並接受一種統一約定辦法或實務指南，俾減少爭端及實際問題。

一〇八 報告書第二章述及以票據為國際支付付款及收款手段所遭遇的問題，關於該章，若干代表說，從此項分析研究中顯然可見如果關於票據的正式要件、偽造、抗議書及拒付通知（包括抗議手續及提出抗議書或發出通知的時限在內）及不承兌或不支付的證明方式等的規則獲得統一，則貿易業與銀行業的工作便可簡化。

一〇九 有人認為銀行機構之間的統一約定辦法，如押匯信用證書統一慣例與實務，及商業票據統一託收規例，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關係的規定雖然有用，但其目的並非消除因各國法律紛歧不同而起的困難。

一一〇 又有人認為秘書長對於有關所遭遇問題提出的答

覆曾作分析，這種分析對於擬檢討本身立法的那些國家極有用處。

一一六 報告書第四章內曾表示，以其他方法協調及統一國際支付所適用票據法可能為秘書處從事進一步研究的題目，關於此點，若干代表重申已在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表示過的一項意見，即在現階段企圖以大陸法國家及習慣法國家兩者均可接受的方法修訂日內瓦支票及匯票統一法律是不切實際的。若干代表強調委員會對於國內支付交易所依據的票據法與適用於國際交易所用票據的規則兩者必須作一明確的區別。因此，委員會目前應該研究的是能否訂定僅適用於國際支付的統一規則問題，同時應讓各國個別地或在區域基礎上決定究竟是否需要修改本國法律。

一一七 貿易法委員會一致認為在現階段惟一可行的方法是在工作上着重於擬訂一項公約，內中載列適用於國際交易所用一項特種票據的規則。此種公約中所載統一規則僅適用於標題上註明受公約規則約束的票據。此種票據使用與否可任意擇定。

一一八 有人認為委員會的研究決不應該預斷票據的最終格式或適用於票據的規則的範圍。舉例而言，討論中的票據雖可能包含傳統上的票據主要因素，但就票據一詞目前的意義來說，可能不是一種票據，換言之，其流通性也許受到某種限制。

一一九 在有些代表看來，委員會主張採取的方法另有一個優點，就是使過去未曾參預票據法釐訂工作的發展中國家及新近獨立國家能夠參加擬訂新規則。

一一五 委員會認為，因為它對國際交易所適用票據的統一規則從事研究，秘書長或須向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提送補充問題；那些問題應與此種票據適用規則的可能內容有關，尤應設法探索關於票據當事者特種權利與義務的意見。

一一六 有人表示與有關國際組織進行合作極為圓滿，因此應該加強，並於可能時擴大此種合作。

委員會的決定

一一七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核可一項建議以便提交委員會。

一一八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貿易法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完成對於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就以票據清結國際交易所遭遇問題表示之意見從事之分析研究，使其包括秘書長報告書擬具以後收到的各項覆文；

(b) 對於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為答覆秘書長問題單附件所載問題，就適用於國際交易中酌用特種票據之新規則之可能內容所表示之意見擬具詳細分析報告，並於必要時向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提送補充問題；

(c) 將此等分析報告提送委員會第四屆會；

(d) 於執行工作時與有關國際組織繼續從事磋商。

乙．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一一六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問題經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五次會議中並經貿易法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會議中加以審議。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及觀察員在此等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撮要載述於下文第一二一至第一二四段內。

一二〇 委員會據有題爲“銀行商業信用證書”的秘書長報告書(A/CN.9/44)。

一二一 國際商會代表說，國際商會指派了一個工作團負責修訂押匯信用證書統一慣例與實務一九六二年本(“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

一二二 若干代表雖然認爲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在國際貿易交易中極關重要，但表示若干規則引起不同的解釋，並認爲一九六二年本對於若干方面，諸如押匯信用證書制度下之條件支付，處理欠妥。

一二三 委員會對於將由國際商會承擔的修訂一九六二年本的工作，表示歡迎。同時委員會認爲，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既已獲得廣泛適用，理應訂定程序，使未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各國的有關方面能就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的施行表示意見，備供國際商會參考。委員會議定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提出其願就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表示的意見，以便遞送國際商會。又有人認爲應請國際商會在其最後通過訂正規則以前將此項規則提送委員會未來屆會，以便委員會可能作成決定，建議對於涉及押匯信用證書的交易適用統一慣例第三次訂正本。

一二四 若干代表認為，如果國際商會擬訂程序，使未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各國可以參預修訂工作，則對於國際商會從事修訂工作及儘可能使最大多數銀行機構終於採行統一慣例第三次修訂正本，都有好處。國際商會代表稱，對此種可能性會予以充分考慮。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二五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核可一項建議以便提交委員會。

一二六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將國際商會擬修訂"押匯信用證書統一慣例與實務"一九六二年訂正本〔"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一節通知各國政府、有關銀行及貿易機構；

(b) 邀請此等政府及機構將其對於統一慣例之施行所持意見送致秘書長，以便轉遞國際商會，因而國際商會於從事修訂工作時或可予以計及；

(c) 邀請國際商會將擬議之統一慣例訂正文提送委員會未來屆會審議。

丙．保證及擔保

一二七 保證及擔保問題經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十五日、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七次

會議中及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第五十七次及第五十八次會議中加以審議。委員會委員及觀察員在此等會議中表示的意見，在下文第一三〇段至第一三九段及第一三九段至第一四三段中撮要敘述。

一二八 委員會據有秘書長所撰題爲“國際支付上保證及擔保之初步研究”的報告書（A/CN.9/20 and Add.1）。委員會中並有匈牙利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的關於編撰銀行保證統一規程及實務的一項提案（A/CN.9/L.13），秘書長的節略一件內中轉載自貿易法委員會各位委員所接獲關於上述秘書長報告書的意見（A/CN.9/45 and Add.1），及秘書長另一節略，內中轉載國際商會就銀行保證問題提送的報告（A/CN.9/37）。

一二九 貿易法委員會決定分別依次審議保證及擔保問題。

(1) 保證

一三〇 一般均認爲對於保證問題的工作目前應注重因保證者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而發生的問題。有人認爲合約中所列保證條款及此種保證的指定漫無標準因此常常發生困難。因此，保證者所負義務的範圍有時並不明確，在此種情形之下當事方面的責任難予確定。其他問題是：在合約中未載明銀行保證滿期日期時因此種日期而發生的問題；適用的法律問題；可能使保證者不能將款項自國外匯交收益人的外匯管制條例的影響問題；不可抗力對依合約所承擔保證義務的影響問題。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委員會主張：從事研究支付保證的法律性質；訂定此種保證的統一規例；編訂可在國際交易中使用的不同類型銀行保證的標準格式。

一三六 若干代表指出，自國際商會提送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可知，國際商會的主要對象是投標保證、履約保證及償還保證，並建議國際商會擴充研究的範圍，把對商品輸出者極關重要的支付保證包括在內。

一三七 國際商會代表指出，也許不可能就現有許多類型的保證擬訂同樣一套規則，因此國際商會集中力量研究似乎最需要採取行動以資補救的那幾類保證。關於此點，一位代表說，對於所有類型的銀行保證，現有若干通用的基本規則，如果予以制定，當有裨益。有人認為委員會或許在某一階段想要查明國際交易中使用那些類型的保證，以及在此方面那些問題最為棘手。

一三八 委員會察悉，銀行及貿易機構中僅派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者才收到國際商會關於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及償還保證的問題單，若干機構已作答覆。由於國際交易中已廣泛使用此類保證，委員會認為國際商會亦應計及各國政府或願表示的意見，以及沒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各有關銀行與貿易機構的意見和實務。因此之故，委員會議定請秘書長將國際商會問題單致送各國政府及沒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的各銀行及貿易機構。

一三九 關於支付保證，委員會認為應請國際商會另擬與此種保證有關的問題單，由秘書長分發各國政府及各銀行及貿易機構。此外，應請秘書長就對此項問題單的提出答覆作成彙編，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

一四〇 委員會認為應請國際商會就其在銀行保證事項方面所獲進展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送報告，同時，在國際商會就

此方面實務標準化問題作成任何最後決定以前，委員會應有機會審議國際商會擬採的行動途徑。

一三六 若干代表認為如國際商會擬訂程序，使沒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各國能與此項工作發生聯繫，則對國際商會就銀行保證所作的研究當有裨益。國際商會代表稱，對於此項可能性將會給予最充分的考慮。

委員會的決定

一三七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核可一項建議以便提交委員會。

一三八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委員會：

察悉國際商會可能即將擴大其就銀行保證所作調查及研究之範圍，

請秘書長：

(a) 關於履行保證、投標保證及償還保證，將國際商會問題單致送各國政府及沒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的各國銀行及貿易機構，並將經由此種方式接獲之意見遞送國際商會；

(b) 關於支付保證，

(i) 請國際商會就此問題擬訂問題單；

(ii) 將此種問題單致送各國政府、各銀行及貿易機構，並將經由此種方式接獲之意見遞送國際商會；

(iii) 就所接對問題單提出之意見作成彙編，提送委員會第四屆會。

(c) 今後請國際商會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說明其對銀行保證事項所獲進展及擬採行動，備供審議。

(2) 擔保

一三六 一般均認為，何以國際交易中抵押權的使用似屬有限，主要原因之一為，關於貨物抵押權的法律極為紛歧。就此項問題發言的代表們說，抵押權通常係依照物在地法，而且設定此種抵押權的財產通常不能自一管轄區域移至另一管轄區域。因此，法律牴觸問題不會常常發生。但是這些代表們說，輸出者對於售給外國購買者的貨物，希望保障買價的未付部份，顯然想要知悉其在外國法律之下對外國購買者及第三當事者所享權利。同樣，放款機構亦願知悉在借款者所在國家內有何可用的保障放款辦法。

一四〇 委員會認為它不應審議像船隻及飛機一類業已成為國際協定對象的流動動產的抵押權問題。

一四一 委員會同意目前它的工作應集中於獲取各國有關國際交易上擔保方法的法律規則的資料，以及傳播此種資料。

一四二 若干代表提及在下述交易中使用信託收據的問題就是前對貨物未有所有權的放款者為保障其放款起見對此種貨物取得留置權。有人說，在使用此項信託收據時，貨物仍為借款者所佔有，借款者經獲授權，可在不行使留置權之情形下銷售貨物但須將銷售價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放款者。有些代表主張由秘書處研究信託收據問題。其他代表認為此項辦法在某種習慣法系中雖被接受，但在大陸法系中却不易採納。

另有若干代表指出，信託收據通常為債務人所在國放款銀行所據有，因此很少在國際上引起問題。

一四三 討論過程中有人提及條件售貨契約，依據此項契約，賣方在全部購價付清前保留售出貨物的所有權，藉以保障購價的支付。經予指出，由賣方對買方直接授予信用優點是所涉費用可能大為減低。有人建議由秘書處研究各主要法系關於此種售貨契約的規則，同時計及關於此項問題的現有各項研究。

委員會的決定

一四四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核可一項建議以便提交委員會。

一四五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請各國政府提供依其本國法律及實務與國際交易有關之貨物抵押權的資料——此種資料須與每一擔保辦法之主要特徵及其引起之法律效果相關；

(b) 將經由此種方式接獲之資料提供委員會第四屆會；

(c) 研究各主要法系關於條件售貨契約及信託收據之規則，同時計及關於此項問題之現有各項研究。

第四章

國際商事公斷

一四六 國際商事公斷問題業經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第五十二次、第五十三次及第六十次會議加以審議。

一四七 委員會據有委員會第二屆會所派特別報告員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 提送的國際商事公斷問題初步報告書 (A/CN. 9/42)，及秘書長就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提出的節略 (A/CN. 9/49 and Add. 1)。

一四八 特別報告員說明擬採何種方法研究國際商事公斷問題，並述及其初步報告書第七十四段中列舉的各項問題，對於此等問題，他擬在最後報告書中加以研究，以期查明由委員會續加注意及就之採取行動是否適當。特別報告員又表示期望能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一四九 就此項問題發言的各位代表讚許特別報告員的初步報告書，並對他所作努力表示感佩。委員會普遍同意特別報告員的任期應延展至第五屆會，屆時他將會提出最後報告書，而且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人員應竭力助其蒐集資料。

一五〇 一般均認為特別報告員在完成他的研究工作時應考慮到在其初步報告書第七十四段所列舉各項問題中那些問題在不久的將來頗有希望獲得圓滿解決，因此在目前就進行工作，殊屬正當合理。若干代表在此方面提出建議以供特別報告員考慮。有人說，最後報告書又應述及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的統一適用問題。再則，

報告書應分析未曾統一適用的原因及爲保證公約統一適用可能採取的措施。若干代表認爲排列問題的先後次序，應按照其獲致解決的可能性，而非其重要性。有一位代表建議特別報告員繼續進行工作時計及美洲商事公斷委員會的規程。

一五二 若干代表認爲應編訂國際商事公斷統一規程，作爲一項國際公約的主題。又有人建議確立全世界國際商事公斷制度。其他代表認爲，委員會不應草擬一項新公約，而應集中力量，使現有公約更能獲得接受，並應查明何以若干公約，諸如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與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歐洲國際商事公斷公約，未經更多國家採行。

一五三 有人建議應該審議統一及簡化關於公斷裁決之執行的各國規程問題，及限制對公斷裁決之司法管制問題，包括減少對裁決執行提出償還請求的方法在內。

一五四 若干代表認爲委員會應在發展中國家內促成公斷中心的創設，並在此方面提供技術協助。經建議由委員會鼓勵非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團結組織設置非洲公斷協會，其中當有非洲公斷人團在內。又有人提到在與非洲國家貿易有關的公斷法庭中廣用非洲人爲公斷人，足以促進非洲的國際商事公斷。

一五五 有些代表說，公斷辦法因所涉費用浩大，礙難採用，因此建議努力設法穩定此種費用。

一五六 若干代表各別說明其本國在趨向加入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方面所獲得的進展。此等陳述是就委員會第二屆會所作一九五八年公約應儘

可能由最多國家加入的決定發表了的。²³✓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五六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委員會：

對於特別報告員 Mr. Ion Nestor（羅馬尼亞）提出初步報告書一致表示欣慰，

1. 決定：

(a) 將特別報告員任期延展至委員會第五屆會；

(b) 請特別報告員計及委員會委員國所作建議，並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c) 請委員會各委員國及有關政府間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協助特別報告員從事工作，向其提供關於國際商事公斷方面現行法律及實務之資料；

(d) 請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作成安排，償還特別報告員為編製報告書蒐集、繙譯及複印資料時支付之費用；

2. 重申其在第二屆會表示之意見，即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應儘可能由最多國家加入。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一一二段。

第五章

關於航運之國際立法

一五七 國際航運立法問題業經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舉行的兩次會議期間審議，並經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五十九次會議期間審議。委員會各委員及各觀察員在那些會議期間發表的意見撮要載于下文第一五八段至第一六五段。

一五八 若干代表說，委員會第二屆會設立的貿法會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如于委員會第三屆會前召開比較妥善。他們認為如果秘書長主動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而不事先徵詢其成員的意見，那是與委員會第二屆會所作決定相符合的。但是，其他代表又說，在那種情形下，工作小組在第三屆會以前舉行會議，對於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不會有所促進。

一五九 就此問題發言的代表認為，對於貿發會與貿發會議間的工作關係必須採取合理的處理態度。這些代表認為貿發會議的主要任務是處理航運立法的經濟及財務方面以資料供給委員會，使其能夠斟酌情形編製這方面的劃一規則。關於這點，一位代表表示他認為委員會應向貿發會議建議該委員會所需資料的一般性質，並請貿發會議就更改現有國際立法的財政及經濟後果提供資料。另外一個意見是應請貿發會議自其工作方案內剔除所有法律事項。這一點如不做到，今後將會發生無窮盡的衝突，如果那樣，就寧可由貿發會議處理國際航運立法的法律及經濟兩個方面的問題。

一六〇 各代表普遍認為貿法會在國際航運立法方面應該擔負重大的任務。 有人代表委員會中的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委員說，委員會應該重申，國際航運立法是其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的專題。 這些委員認為貿法會工作小組至少應于委員會第四屆會前開會。

一六一 若干代表促進委員會注意，除了貿發會議之外，若干組織也積極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應與那些組織保持合作關係。

一六二 其他代表則認為，由于貿發會議對於提單專題已在進行工作，而預料在這個複雜問題上獲致進度是會遲緩的，因此貿法會可以仔細審議這方面的有關專題，例如包租雙方、交運人在卸貨前後的義務及責任、容器航運及航運代理人的權力。 這樣一來，委員會就會避免工作的重複，而另一方面也不會等到貿發會議已經完成其研究後才開始工作，因而實際上就是放棄了應該優先辦理的部門。

一六三 有人代表貿發會議說，該會議已經編製日後寄送各國政府、保險協會、運輸行及交運人的提單問題單，以期獲得有關那方面現有問題的資料。 貿發會議也聘用了若干專家及諮議，協同辦理工作。

一六四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在委員會第三屆會期間召開了會議。 工作小組主席 Mr. E. Cornejo Fuller (智利) 向委員會報稱，小組已經議定下開辦法：(a) 工作小組主席將于貿發會議工作小組會議中代表貿法會，縱使智利不再當選為委員會委員國，亦復如此；(b) 鑒於主席決心準備參加貿發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副主席的選舉遂展期舉行；(c) 如有選舉副主席的

需要，可由小組成員的常設代表團在紐約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一六五 委員會認為，航運工作小組若干成員在委員會擔任委員的任期到一九七〇年即將屆滿，對於這些成員應該指派替代人，俾使工作繼續不斷。 委員會指派：肯亞代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代替迦納，澳大利亞代替大不列顛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代替義大利，匈牙利代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墨西哥代替智利。

委員會的決定

一六六 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下開決議：

委員會

決定：

一 請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主席以委員會特派代表資格，出席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或一九七一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屆會；

二 請特派代表：

(a) 觀察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屆會會議情形；

(b) 將委員會本屆會討論情形通知該工作小組；

(c) 表明委員會殷望避免工作上之重複及加強委員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間密切合作及有效協調，俾在航運立法之研究方面獲得進展，並請工作小組就達成此項目標之最佳方法表示意見；

(d) 向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出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作小組屆會情形之報告書。

三 委員會第三屆會主席應循特派代表之請，請秘書長召開航運工作小組會議，惟經了解貿發會議及貿法會兩工作小組之工作應避免重複為條件；

四 工作小組會議應于貿發會議工作小組舉行屆會後及委員會第四屆會開幕前在日內瓦舉行，為期不超過一星期；

五 委員會工作小組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後開會，其組成如下：

(a) 現有工作小組成員之任期未滿及連任委員會委員者；

(b) 工作小組其餘成員，由委員會本屆會議選出之候補人充任，該等候補人應成為工作小組正式成員，並且指定為成員。

六 請秘書長轉請委員會其他委員及在此方面積極工作之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工作小組會議；

七 工作小組開會時之任務規定與依第二屆會決議案第三段規定賦予工作小組者相同，即“于充分計及貿發會議及其所屬任何機關之建議後，說明關於該問題之專題及工作方法．．．”；

八 工作小組將向委員會第四屆會具報；

九 委員會第四屆會時預期將會另設規模較大之工作小組，因此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之任期將在其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書後屆滿。

第六章

登記冊及書目

甲．組織登記冊

一六七 設置組織登記冊的問題業經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至十四日舉行的兩次會議期間審議，並經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五十九次會議期間審議。委員會各委員及各觀察員在那些會議期間發表的意見撮要載於下文第一六九段至第一七〇段。

一六八 委員會獲有題爲“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的秘書長報告書（A/CN.9/40），及秘書長節略一件，內載致送關切國際貿易法問題的國際組織的問題單，以及目前正就與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專題有關之一個或一個以上計劃從事工作的九個組織的覆函。

一六九 委員會確認就其他組織對於委員會所處理問題進行的活動，提供最新情報是有用處的。委員會審議了可以提出此類情報的其他方法：（一）經常出版與文書登記冊相類似的出版物，（二）由秘書長提出專供委員會委員使用的常年報告書。各委員普遍認爲第二個備供選擇的辦法是以必要資料供給委員會的適當方法。有人建議，業已應邀就其工作情形提出情報的組織一覽表應予檢討，俾可載列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活動的一切國際組織。

一七〇 委員會察悉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簡稱統一私法

社)所刊題為國際組織及其他機構法律工作類編的出版物，該出版物係于一九六九年首次出版，就若干組織及機構在私法及公法兩部門從事的工作提供簡明的資料。有人認為，這種組織與機構對於編輯及傳播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事項方面法律工作的資料一事攜手合作，將會使是項“類編”成為對委員會各委員及關係貿易界更為有用的參考文件。因此委員會認為應請秘書長會同統一私法學社審查可否在此項“類編”中更詳細記載委員會特別關切的各組織的工作。

委員會的決定

一七六 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會議核可一項建議，以便提送委員會。

一七六 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就各國際組織目前對於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事項所從事之工作向委員會常年屆會提出報告書；

(b) 就能否在國際統一私法學社出版之國際組織及其他機構法律工作類編內更詳細記載各組織就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事項進行之活動，與國際統一私法學社進行諮商。

乙．文書登記冊

一七三 設置文書登記冊的問題業經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七

○年四月八日至十四日舉行的兩次會議期間審議，並經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會議期間審議。委員會各委員在那些會議期間發表的意見撮要載於下文第一七五段至第一七六段。

一七四 委員會獲有題爲 "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 " 秘書長報告書 (A/CN. 9/40) 。

一七五 委員會欣悉文書登記冊第一冊將於一九七〇年內出版，而且依據委員會第二屆會所提請求，該冊將載列國際銷售貨物及國際支付方面的公約與其他有關文書全文以及公約草案撮要，並將載列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方面各文書的標題及來源。

一七六 若干代表認爲應該開始編製文書登記冊第二冊，該冊將載述未經列入第一冊的關於優先專題的公約及其他有關文書全文，並因此應請秘書長就第二冊的內容及其所涉經費問題向委員會第四屆會具報。

委員會的決定

一七七 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會議核可建議一項以便提送委員會。

一七八 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列決定：

委員會：

請秘書長就所提文書登記冊第二冊內容及其所涉經費問題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書，以供委員會就出版文書登記冊第二冊一事作成決定時審議。

丙．關於國際貿易法的書目

一七九 國際貿易法書目問題業經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及二十日舉行的三次會議期間審議，並經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會議期間審議。委員會各委員在那些會議期間發表的意見撮要載于下文第一八〇段至一八四段。

一八〇 委員會獲有題爲“國際貿易法書目”的秘書長報告書（A/CN.9/43），及公斷法書目樣本（A/CN.9/24/Add.1）及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標準貿易比率、票據及押匯信用證書及蒐集商業本票的書目樣本（A/CN.9/R.3）。

一八一 委員會感佩哥倫比亞大學派克外國及比較法律研究所對編製書目工作所提供的協助，並讚賞昔拉丘斯大學（紐約）Professor P. Herzog 在此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一八二 委員會于審議應該辦理何種進一步工作時知道有若干實際及財務上的限制，那些限制說明了書目爲何沒有載列以某些語文刊印的出版物。同時委員會認爲書目應該載列那些出版物，以便發生最大的用處。委員會並獲悉，大家不能假定可以辦理進一步的書目工作，而無需聯合國承擔費用。

一八三 因此委員會討論如何可以擴大書目範圍而不涉及此種費用的方法。有人說，若干國家正在經常刊印有關特殊問題的廣泛書目資料，而且若干大學及其他機構會刊印以若干語文編製或有關某一法律制度的出版物書目。委員會認爲秘書長應該調查，編製更其完備的貿法會書目時可否利用別處已做的工作。此外，應請委員會各委員探討其本國或本區域的研究機構可否提供其本國或本區域內刊物的參考資料。最後，

秘書長應與研究機構接洽，以期委托它們以自願方式編製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問題的書目。

一八四 委員會認為在請求大會撥供款項以支持進一步的書目工作前，應先探討上述種種可能辦法。

委員會的決定

一八五 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三次會議核可建議一項以便提交委員會。

一八六 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列決定：

委員會：

1. 請秘書長：

- (a) 查明現有出版物提出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主題之書目資料，至何程度；
- (b) 查明編製其他貿法會書目時可否利用此等出版物；
- (c) 請委員會各委員國通知秘書長，各該國或其國內或區域內研究機構可否提供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主題之資料書目；
- (d) 審查可否委托一研究機構以自願方式就委員會工作方案內問題編製書目；依據上文(c)分段收到之資料將轉遞該機構；
- (e) 將秘書處編擬或秘書處與某一研究機構合作編擬其他書目所涉之經費問題通知委員會。

2. 決定于第四屆會討論關於續辦書目工作應參酌秘書長今後獲得之其他資料採取何種行動。

第七章

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工作 之協調及與各該組織之合作

一八七 委員會鑒悉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關於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情形報告書的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中建議委員會“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參加之國際組織通力合作”。

一八八 委員會獲有秘書處節略一件（UNCITRAL/III/CRP.2）載列各國際組織對於有關其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現有活動情形之問題單的答覆。關於這點，委員會請查閱上文第一七二段所載決定，內請秘書長就目前各國際組織對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事項從事的工作向委員會常年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八九 委員會認為其工作方法具有充分的伸縮性，可以確保其與各國際組織就其工作方案所載問題進行有意義的合作，並可獲致工作方面的必要協調。關於這點，有人提及國際組織觀察員可以列席委員會屆會及屆會間工作小組屆會的辦法、與各關係組織就特殊問題進行的磋商及各組織向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機會。

一九〇 因此委員會認為這個切合實際的處理方法已經產生圓滿的結果，應該繼續採用。

第八章

國際貿易法方面 的訓練及協助

一九一 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了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問題。

一九二 委員會獲有秘書長報告書（A/CN.9/39），其中追述委員會第二屆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定，並且敘述實施是項決定所採的措施。

一九三 各委員普遍表示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極其重要，因此應該盡力鼓勵這個範圍內的活動。

一九四 若干代表強調，必須使發展中國家人士有機會，因政府頒發研究金或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經手發給研究金而獲得特惠。

一九五 其他代表強調，必須對於在發展中國家設置國際貿易法講座及區域研究所事宜繼續進行磋商。關於舉辦專門注意國際貿易法問題的研究班一事有人表示了類似的意見。有一位代表提議說委員會各屆會，至少工作小組會議，可在紐約或日內瓦以外的地點舉行，因而使特定國家或區域的有關人士能夠加強注意委員會的工作。

一九六 秘書長報告書內就編訂這方面適當教材所提出的建議獲得若干代表的支持，他們認為秘書長允宜就此事項與從事法律發展及協助方面工作的公私機構進行磋商。

一九七 有人對“國際法專家及學者人名錄”的補編“國際貿易法專家及學者人名錄”已在編輯中一事，表示欣慰。

一九八 若干代表認為委員會的目標應為設置獨立的訓練及協助方案，而不是像現在一樣，鼓勵在現有方案，尤其是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中列入這種方案。

一九九 但是又有人說，主張大事花費的建議必須顧及一個事實，就是為這些活動所指撥的經費是有限的，而且只能在現有資源範圍進行活動。

委員會的決定

二〇〇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八次會議一致通過下列決定：

委員會：

請秘書長繼續並加強其依委員會第二屆會決定，在國際貿易法方面所從事之訓練及協助活動，並與主管機構就能否就此方面問題編訂教材及能否使國際貿易法之講授在各該機構方案中佔較重要地位兩事進行磋商。

第九章

委員會年鑑

二〇一 創辦委員會年鑑的問題業經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及十四日舉行的兩次會議期間審議，並經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五十七次會議期間審議。委員會各委員在那些會議期間發表的意見撮要載于下文第二〇三段至第二〇七段。

二〇二 委員會獲有秘書長循委員會之請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的題爲“創辦貿法會年鑑”的報告書（A/CN.9/32）及內載大會所採行動的該報告書增編。年鑑內容訂正大綱（A/CN.9/32/Add.1）已經列爲附件壹，從中可見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情形與決定。

二〇三 委員會欣悉大會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在原則上贊成創辦委員會年鑑，並授權秘書長依日後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的決定與建議創辦那種年鑑。委員會並悉大會請其于本屆會議參照秘書長報告書及大會討論情形考慮該年鑑的出版日期與內容。委員會復悉大會已依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爲出版年鑑核撥經費二五，〇〇〇美元，所依據的假定爲該年鑑將于一九七〇年出版，而且委員會將會決定在年鑑第一冊內載列其開頭三屆會議的資料。因此委員會便審議了年鑑第一冊的出版日期及內容。

二〇四 委員會一致認爲年鑑第一冊應于一九七〇年出版並應如秘書長關於創辦貿法會年鑑的報告書（A/CN.9/32/Add.1）附件壹中所提綱要，載列委員會開頭三屆會議的資料。

二〇五 委員會審議了一個代表所提重新排列上文所載綱要第三編的提議。委員會同意第三編應重新排列如下：

A. 國際銷售貨物

一 實體規則及擇定適用法律之規定的統一

二 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

三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

B. 國際航運立法

C. 國際支付

D. 國際商事公斷

E. 國際貿易法方面之訓練及協助

二〇六 關於“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一位代表說，在此項目下擬訂的任何方案將是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的一部份；他並且表示，最好不要在年鑑內載列有關這個問題的文件，因為列入之後就會使年鑑讀者對於聯合國方案得到不完全的印象。關於這點，秘書長代表指出，年鑑可以提及載有該方案細節的其他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二〇七 有人認為秘書長在編輯年鑑時應有相當的酌奪之權，俾所用資料數量不致超出大會核撥經費所許可的限度。

委員會的決定

二〇八 第二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會議核可建議一項，以便提交委員會。

二〇九 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且一致通過下列決定：

委員會：

1. 請秘書長：

- (a) 于一九七〇年出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冊；年鑑應載列委員會開頭三屆會議的資料，大體遵照秘書長關於創辦年鑑的報告書附件壹所載的辦法，同時對委員會內在討論此項目期間發表的意見妥予顧及；
- (b) 就出版年鑑第二冊及其所涉經費問題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書；

2. 決定于第四屆會就年鑑第二冊的內容作成最後決定。

第十章

關於未來工作的問題

二一〇 關於委員會未來工作的問題，包括直至一九七三年的工作方案及若干組織問題在內，業經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三十日舉行的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六十一及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

二一一 委員會獲有秘書長關於工作方案的節略一件（A/CN.9/46）、法國代表團就草擬基本公約制定通用國際貿易法一事提出的提案及統一私法學社秘書處關於逐漸編纂國際貿易法的節略（A/CN.9/L.19）。

甲．制定通用國際貿易法的基本公約

二一二 法國代表提出該代表團提案，並說現正依照若干代表在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的請求，將該提案細節提出。

二一三 法國代表說明法國提案的基本意思是要覓致一個方法，使統一的國際貿易規則較批准個別公約的現行辦法更快地爲人所接受。因此，法國提案主張締結基本公約，依據該公約：(a)貿法會將奉命負責在國際貿易法各部門範圍內制訂適當條例；(b)那些條例將構成通用的國際貿易法而且在若干條件下，將在參加基本公約的國家內自然而然發生效力；(c)在那些國家內，上述條例以後將成爲適用於國際法律關係的法律，但一國業已通知國際組織不接受貿法會所提若干規定者則爲例外；(d)拒絕或修改公約中某項規定的國家必須說明以其國內法那條規則代替是項規定。

二一四 許多代表讚許法國提案。但是，若干代表對於該提案是否可以實行則表示懷疑，因為該提案牽涉至廣。這些牽涉除其他事項外，包括許多國家必須大大更改其憲法理論與實踐，因此可能使這些國家裹足不前，不願批准基本公約。因此這些代表認為，各國須有較長的時間去更仔細地審查那個提案。

二一五 若干代表表示，至少在目前如在統一計劃完成後設法使其分別獲得核准，比較明智。又有人說，揆諸經驗，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國際公約，如與沒有聯合國贊助的其他公約相比，其由個別國家接受及批准的機會比較好些。

二一六 若干代表雖然贊助第四屆會前暫緩審議法國提案的意見，但却表示希望法國代表擬定一個基本公約草案，使各該政府能夠更妥善地評估該提案是否切實可行。

委員會的決定

二一七 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六十一次會議一致通過下列決定：

委員會：

決定：

- (a) 在第四屆會前暫緩審議法國提案；
- (b) 在第四屆會議程內載列可採何種措施以保證委員會所擬公約儘量在最多國家內立即生效的一個項目。

乙．國際貿易法的逐漸編纂

二一八 委員會鑒悉統一私法學社秘書處就逐漸編纂國際貿易法所提文件的內容，表示嘉許。

丙．未來工作的設計

二一九 委員會重申其于第二屆會表示的意見，就是將由屆會間工作小組、特別報告員及秘書處辦理的準備工作應由各國政府積極貢獻，給予援助，援助之道是循委員會之請，提出關於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問題的詳細資料。委員會並認為于必要時應核撥款項以便獲得對委員會所處理各項問題有專門知識的諮議及組織的服務。

二二〇 委員會並同意秘書處需要有足夠的職員，以便應付委員會所需事務方面增多的工作。

二二一 委員會又認為它只能為來年釐訂詳細的工作方案，並同意應由秘書處為以後各年編製必要的預算及設計概算，俾使委員會能夠參照上文第二一九段及第二二〇段各點考慮進行工作。

丁．第四屆會日期

二二三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決定，擬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的第四屆會應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三日開會。

附件壹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

阿根廷

代表

Mr. Gervasio Ramon Carlos COLOMBRES

布宜諾斯艾利斯法學院商法

教授

司法部顧問

澳大利亞

代表

Mr. R.J. ELLICOTT

澳大利亞協和國司法部次長

副代表

Mr. S.F. PARSONS

司法部副主任秘書

Mr. M.C.B. COULTAS

澳大利亞商務專員

Mr. R.S. MERRILLEES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二

等秘書

比利時

代表

Mr. Albert LILAR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法學院及

社會、政治、經濟學系教授

曾任部長、參議員

副代表

Mr. Paul JENARD

外交及國際貿易部司長

Mr. Jean DEBERGH

大使館參事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巴西

代表

Mr. Nehemias GUEIROS

萊西弗法學院民法教授

美洲律師協會榮譽會長

副代表

Mr. Evaldo CABRAL DE MELLO

大使館二等秘書

巴西駐聯合國代表團

Mr. Claudio Cesar de AVELLAR

大使館二等秘書

巴西駐聯合國代表團

智利

代表

Mr. Eugenio CORNEJO FULLER

商法教授

副代表

Mr. Carlos DUCHI

智利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二

等秘書

哥倫比亞

代表

Mr. Manuel ARBELÁEZ PAVA

外交部法律顧問

剛果（民主共和國）

代表

Mr. Vincent MUTUALE

剛果民主共和國駐聯合國常
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Ludvik KOPAC

普拉格國際貿易部法律顧問

副代表

Mr. Rastislav LACKO

駐聯合國公使級副常任代表

Mr. Jan PECHACEK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二等
秘書

法蘭西

代表

Mr. René DAVID

巴黎法律及經濟科學學院教
授

副代表

Mr. LEMONTEY

巴黎司法部推事
歐洲及國際法局主任

Mlle. Sylvie ALVAREZ

大使館秘書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Mr. François LESTERLIN

巴黎外交部法律司國際事務
秘書

迦納

代表

Mr. Emmanuel SAM

迦納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法
律顧問

副代表

Mr. Samuel K. DATE-BAH

迦納大學法學講師

Mr. Michael K. NAMON

迦納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二
等秘書

匈牙利

代表

Mr. László RECZEI

大使

布達佩斯特大學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Ivan MEZNERICS

匈牙利國家銀行幹事長
法學教授

Mr. Ferenc KRESKAY

布達佩斯特經濟科學大學教
務長

Mr. Ivan SZASZ

國際貿易部法律司司長

印度

代表

Mr. S.P. JAGOTA

新德里外交部法律及條約司
司長

副代表

Mr. C.V. RANGANATHAN

印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一
等秘書

顧問

Mr. B. SWARAJ

印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專
員

伊朗

代表

Mr. Mansour SAGHRI

德黑蘭大學法學院商法教授

義大利

代表

Mr. Giorgio BERNINI

帕多埃大學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Joseph NITTI

義大利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一等秘書

顧問

Mr. Guido RUTA

羅馬義大利銀行

日本

代表

道信田一郎先生

京都大學法學教授

副代表

浦野雄辛先生

東京司法部民事局律師

顧問

新田宏先生

日本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三
等秘書

肯亞

代表

Mr. Raphael Joseph OMBERE

肯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
表團二等秘書

墨西哥

代表

Mr. Jorge BARRERA GRAF

墨西哥大學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Carlos MINVIELLE MARABOTO

律師

奈及利亞

代表

Mr. A.A. ADEDIRAN

奈及利亞聯邦副檢察長

副代表

Mr. O.A.O. OSHODI

奈及利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
團一等秘書

Mr. K. AHMED

奈及利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
團二等秘書

挪威

代表

Mr. Stein ROGNLIEN

奧斯羅司法部司長

副代表

Mr. Per TRESSELT

挪威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一
等秘書

顧問

Mr. Heikki Juhani IMMONEN

赫爾辛基司法部法制顧問

羅馬尼亞

代表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助理
科學主任

副代表

Mr. Gheorghe BACIU

羅馬尼亞國際貿易銀行法律
事務室主任

西班牙

代表

Mr. Joaquin GARRIGUES DIAZ-CANABATE

馬德里大學法學院教授

副代表

Mr. D. Amador MARTINEZ-MORCILLO

大使館秘書

西班牙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敘利亞

代表

Mr. Rafic JOUEJATI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駐聯合國
常設代表團顧問

副代表

Mr. Issa AWAD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駐聯合國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泰國

代表

Mr. Klos VISESSURAKARN

泰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一
等秘書

突尼西亞

代表

Mr. Abdelmajid BEN MESSAOUDA

外交部法律事務組主任

副代表

Mr. Larbi FAYACHE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
團一等秘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G.S. BURGUCHEV

莫斯科國際貿易部條約及法
律行政署署長

副代表

Mr. V.S. POZDNIAKOV

副教授

全聯邦國際貿易學院首席法
學講座

Mrs. A.P. STRELIAKOVA

莫斯科國際貿易部法律事務
專家

Mrs. N.A. KAZAKOVA

國際貿易銀行高級顧問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Mohsen CHAFIK

開羅大學貿易法教授

副代表

Mr. Esmat HAMMAM

開羅外交部參事

顧問

Mr. Nabil ELARAB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Mohamed EL-BARADE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
常設代表團三等秘書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Mr. Anthony Gordon GUEST

倫敦大學英國法教授

副代表

Mr. Michael John WARE

商務部高級法律助理

Mr. Bernard S. WHEBLE

倫敦伯朗歇普萊有限公司

Mr. Henry G. DARWIN

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

團參事兼法律顧問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M.N. RATTANSEY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駐聯合

國常設代表團參事

副代表

Mr. Ismat STEINER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駐聯合

國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

Mr. E. Allen FARNSWORTH

紐約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教

授

副代表

Mr. James F. SAMS

華盛頓律師

顧問

Mr. John Lawrence HARGROVE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設

代表團國際法高級顧問

Mr. Richard D. KEARNEY

大使

國務院法律顧問室

Mr. Normay PENNEY

紐約以薩卡康內爾法學院法

學教授

Mr. Hans SMIT

紐約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教

授

附件貳

委員會秘書處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秘書長代表，法律顧問

Mr. Blaine SLOAN

法律事務所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

Mr. John HONNOLD

委員會秘書，國際貿易法組組長

Mr. Peter KATONA

委員會助理秘書，國際貿易法組高級法律專員

Mr. William VIS

委員會助理秘書，國際貿易法組高級法律專員

Mr. Hassan Omer AHMED

國際貿易法組法律專員

Mr. Kazuaki SONO

國際貿易法組法律專員

Mr. Gabriel WILNER

國際貿易法組法律專員

附件叁

觀察員

A . 聯合國機關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Mr. M. SHAH

貿發會議聯合國法律事務所

聯合航運法制股股長

B . 專門機關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Mr. Aron BROCHES

法律事務總顧問

Mr. David SURATGAR

法律事務處職員

Mr. David SASSOON

法律事務處職員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Mr. Thomas A. MENSAH

法律事務司司長

國際貨幣基金會

Mr. Robert EFFROS

法律事務處法制顧問

Mr. Roland TENCONI

C . 政府間組織

歐洲聯盟委員會

M. Winfried M. HAUSCHILD

國內市場及立法比較司司長

M. Thierry CATHALA

歐洲聯盟委員會特等行政專
員

歐洲聯盟理事會

M. Bernhard SCHLOH

助理法律顧問

經濟互援理事會

Mr. Michael K. KOUDRIASREV

法律事務處主任

Mr. Gerhard VISHKA

顧問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Mr. M.H. van HOOGSTRAATEN

秘書長

美洲法學委員會

Mr. William S. BARNES

國際統一私法學社

Mr. Jean-Pierre PLANTARD

副秘書長

非洲團結組織

Mr. Mamadou Mactar THIAM

美洲國際組織

Mr. Isidoro ZANOTTI

美洲組織總秘書處編纂司代
理司長

保護創作權聯合國際局

Mr. Roger HARBEN

對外關係專員

D. 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商會

Mr. G.W. HAIGHT

律師，國際商會有關競爭之
法律及慣例問題委員會副
主席

Mr. Frederic EISEMANN

國際商會公斷法庭秘書長，
國際商會法律及商業慣例
事務處處長

Mrs. Roberta M. LUSARDI

國際商會駐聯合國會所常任代
代表

國際航運商會

Mr. Robert P. NASH

國際法協會

Mr. Martin DOMKE

法學教授

藉法律促進世界和平中
心

Mr. Leo NEVAS

出席聯合國代表

Miss Miriam ROONEY

出席聯合國代表

附件肆

經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一覽

A. 一般文件

- A/CN.9/30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工作小組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日內瓦屆會報告書
- A/CN.9/31 各國政府就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所作研究及評議之分析：秘書長報告書
- A/CN.9/32, Add. 1 編製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秘書長報告書
- A/CN.9/33 各國政府就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所作答覆及評議之分析：秘書長報告書
- A/CN.9/34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秘書長報告書
- A/CN.9/35 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紐約屆會報告書

A/CN. 9/36, Add. 1, Corr. 1 and 2 ^a ✓	臨時議程
A/CN. 9/37	保證及擔保（銀行保證）： 秘書長節略
A/CN. 9/38	國際支付——票據；各國政 府、銀行及貿易機構針對涉 及國際支付所用票據之問題 單所作答覆之分析：秘書長 報告書
A/CN. 9/39	國際貿易法方面之訓練及協 助：秘書長報告書
A/CN. 9/40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 秘書長報告書
A/CN. 9/41	國際航運立法：秘書長報告 書
A/CN. 9/42	國際商事公斷：秘書長節略
A/CN. 9/43	國際貿易法書目：秘書長報 告書
A/CN. 9/44	國際支付——銀行商業信用 證書：秘書長報告書

^a✓ 僅英文本。

- A/CN. 9/45, Add. 1 保證及擔保：秘書長節略
- A/CN. 9/46 迄至一九七三年之工作方案：
秘書長節略
- A/CN. 9/49, Add. 1 國際商事公斷；一九五八年
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
承認及執行之公約：秘書長
節略

B. 限量文件

- A/CN. 9/L. 19 迄至一九七三年之工作方案：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編纂：國
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
社）秘書處節略

C. 限發文件

- A/CN. 9/R. 1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
限制（時效）：秘書處節略
（關於審議工作小組報告書
之其他辦法之建議）
- A/CN. 9/R. 2 國際銷售貨物所依據之統一
規則：秘書處節略
- A/CN. 9/R. 3 書目

- UNCITRAL/III/CRP/1 國際商會送致其各國委員會
之有關保證及擔保（銀行保
證）的節略及問題單，供其
就“銀行保證”擬具報告之
用。
- UNCITRAL/III/CRP/2 組織登記冊：秘書處節略
- UNCITRAL/III/CRP/3 主張草擬基本公約草案，制
定通用國際貿易法的提案(法
蘭西提出)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